

故/事/检/索

继承遗产遇到难题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围绕遗产继承往往会产生不少的问题。这不,成都的陈女士就遇到了让她非常头疼的事:本以为自己是父母的独生女,继承遗产很容易办理,可是父母去世未立遗嘱,作为独女的她继承遗产就遇到了很大的难题……

独生子女继承遗产并不是那么简单

◎杨双

将财产留给独生子女不用立遗嘱?

案情回放:陈女士很苦恼,因为在继承去世母亲放在银行的存款时遇到了难题。陈女士是父母的独女,银行方面问到陈女士父母有没有立下财产继承的遗嘱时,陈女士感到很纳闷,“我爸妈就我一个女儿,他们的财产当然就由我继承啦,还需要什么遗嘱呢?”但是银行方面认为仅凭陈女士一人的说法是无法确认她的继承权的,所以不能将其母亲的存款给她。在现实生活中,有陈女士这种想法的人很多,觉得反正自己都是父母的独子(女),

无论父母立不立遗嘱,自己都可以随便继承父母的财产。

受传统观念的影响,现在很多人还没有生前立遗嘱的意识。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认为只有一个孩子,将来自己的遗产都是孩子的,不可能发生继承纠纷,也就没必要办理遗嘱。但目前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在继承遗产时出现障碍。那么,独生子女家庭有必要立遗嘱吗?

公证员解答:在父母没有设立遗嘱的情况下,独生子女是不是就是唯一的继承

人,可以理所当然地继承遗产呢?我国《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可见,独生子女并不是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被继承人的父母也是第一顺序继承人,与独生子女享有同等继承权,独生子女并不理所当然地是唯一法定继承人。

另外,如果唯一继承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会出现什么情况?在独生子女家庭,当父母双亡,继承人是未成年独生子女的继承也存在障碍。由于未成年独生子女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法独立行使权利和提起诉讼,在确定监护人之前,也会面临着继承父母遗产的障碍。

这种障碍也会出现在没有子女的家庭中。当夫妻俩年老体迈,如果一方出现因患有小脑萎缩或高血压、糖尿病导致的精神障碍而全部或部分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时,由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法独立行使权利和提起诉讼,在确定监护人之前,继承配偶的遗产存在着现实的障碍。

然而,独生子女家庭没有兄弟姐妹作被告,当第一顺序只有唯一一名继承人时,其提起遗产继承或确认权利的诉讼,因为没有适合的被告,如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立案审查,是无法立案的。也就是说,继承人总不能自己和自己打官司吧,因此这种起诉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案件受理的条件。不过好在司法实践中已经考虑到这一困难,法院在立案审查时,在严格审查材料的前提下均已适当放宽,允许第一顺序继承人起诉第二顺序继承人或其他旁系血亲亲属。

没人争财产但也要有被告

案情回放:银行建议陈女士先去走诉讼程序,拿到法院判决书就可以继承存款。虽然对银行的做法感到不满,不过陈女士还是按照银行的指示去法院打官司立案。可是当法院工作人员问她被告是谁时,陈女士又懵了:“没有人和我争财产,我告谁呀?”想来想去,她有个亲姨妈,于是陈女士和姨妈商量,请姨妈出庭当被告,走一下过

场让自己赢下官司,这样就可以继承母亲的钱了,陈女士姨妈也同意出庭。

结果法官电话联系陈女士姨妈,通知她到法院参加诉讼时,陈女士姨妈却说她同意姐姐名下的财产由陈女士继承,但要求陈女士向她支付财产的折价款,否则不同意配合诉讼。陈女士很气愤,觉得当初和姨妈说好的事现在临时变卦,认为姨妈

提这个要求是在趁火打劫。在本案中,如果是走法院诉讼来继承的途径,那诉讼的原被告该怎么确认呢?

公证员解答:我们知道,打官司肯定要有原告、被告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要求。法定继承要根据顺序诉讼,有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诉讼在第一顺序继承人之间进行,也就是说原告、被告都得是第一顺序继承人;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诉讼在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间进行。这些情况均需要该顺序全部继承人参加诉讼。

要证明自己是唯一继承人

案情回放:陈女士再三权衡,觉得走诉讼途径不划算,花钱不说还费时间。恰好身边有个学法律的朋友给她可以说可以办个继承公证。于是陈女士到公证处去询问相关事宜,陈女士了解到:需要有证据证明自己是父母的唯一合法继承人,除了自己拥有的独生子女证(因国家计生政策变化,有部分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妻又生育了第二个孩子,使得《独生子女证》不再是“独生”证明),还需要有其他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比如陈女士父母的户籍、档案、相关工作记录等信息。可是陈女士的户口很早之前因为读书

就跟她爸妈的户口分开了,以前的档案都查不到了,现在也不知道该去哪里找这些证明,这让陈女士很头疼。公证员告知陈女士可以提供一下她父母户口所在地的信息、还有他们以前的工作单位等,可以帮她去做调查。调查人员到陈女士父母所在社区、派出所及他们生前所在单位了解情况,陈女士确实是独生子女,陈女士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也早于陈女士的父母去世了,也就是说陈女士是父母的唯一法定继承人。

又由于陈女士只知道她母亲在哪个银行存钱,却不清楚具体金额,公证处告诉陈

女士拿着出具的《存款查询函》先去银行查询一下存款信息。陈女士到银行查询了存款金额后,公证处为陈女士出具了继承公证书,跑上跑下几番折腾,陈女士终于拿到了母亲在银行的存款。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的爷爷奶奶他们生活的年代档案管理没有那么规范,爷爷奶奶去世也没有什么证明材料,如果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要继承的存款信息不明确的时候又该怎么办?

公证员解答:一、对于因时间久远或单位的“关停并转”而造成的档案丢失、“死档”问题,实践中公证机构并不会机械地要求必须以其他继承人的死亡证明为准,如果子女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则同样可以办理继承公证。在现实生活中,

通过上述方式仍然无法获得圆满解决的情形,属于极为罕见的个案。如果真的遇到了极端情形又该怎么办?公证机构一般首先会尽力调查;如果确实无法查清,但公证人员可以对相关事实形成内心的确信,则公证机构同样可以根据推论来做出公证。

二、因继承人要求继承的遗产,绝大多数是父母生前以自己的名义在银行开户的存款,父母去世前又没有就财产进行说明的,继承人很可能拿不到存折或者不知道存折、信用卡的密码。而遗产在继承开始后实际分割前属于继承人共同共有状态,银行因无法确定继承人是否为唯一权利人而不愿为其办理支取存款及办理挂失支取手续,从而导致继承人无法实现继承权。

(本文由成都市蜀都公证处供稿)

生活创意热线18161173900

幸福成都 小魔方



拉坯(资料图片)

理想的生活应该是恬淡而不失滋味,忙碌中有安宁,有事做但又不被事情所累……一次不期而遇与陶的真实接触,让我在做陶中感受到了这种理想生活。

做陶给我带来的别样生活

◎时雨

与做陶不期而遇

“偷得浮生半日闲”,这是我工作之后最大的期待。人们都觉得在银行工作是一件特别高大上的事,并且好像永远“不差钱”,可是当天很早就要起床准备上班,焦头烂额地面对各种繁琐的业务,每餐都是匆忙扒拉几口,下班后啥都不想去……当长期处于这种状态后,整个人都会觉得喘不过气,只想怒吼一声:“我真的不是过着别人眼中羡慕的生活!”

一次休假在景德镇旅游的途中,同行的朋友提议去做陶瓷的手工作坊瞧瞧,原本对这个没有抱任何希望,就想着逛完一个地方赶紧走。看到一个不怎么起眼的作坊,走进去发现有不少人在自己动手做,询问了老板一些注意事项后,朋友拉着我找到一个角落中的两处装置,也尝试一下做陶器是个什么滋味。

至今我还记得第一次摸到陶泥的那种感觉,绵软中有着韧劲,温厚中充满力量,看着陶泥在自己手中逐渐显露形状,直至做成一个不起眼的小碗。当时很难想象,就这么些不起眼的泥土怎么就做出了历史中那么多精美绝伦的器物,也没有想到,因为那一次不情愿的接触,让我余生与做陶结伴而行,让我在烦闷紧张的生活里寻得一处自由的乐土。

做陶也是做自己

最喜欢的那只陶瓶中插上了我最喜欢的玫瑰花。从景德镇旅游回来后,尝试在成都找一下做陶的手工作坊,而后发现了一家各方面都很符合心意的店,加上离住处不是很远,隔三差五都能去一次,以求寻得片刻松弛。我还记得做这只陶瓶那天心情特别糟糕,本想下班回家倒头睡觉,走到家楼下又想去陶艺店看看。

刚好那天这家店有活动,很晚了都还有人在做陶,我便找到习惯的位置,取了适量的陶泥,坐下转动轮盘拉坯。虽说手里握着陶泥在不断地转动,但心思仍在工作,不知不觉稍一用力,快做好的瓶子有一面就塌下去了。不甘心又继续做,如此反复好几次,瓶子一直不成形,心里就更加着急了。在就要继续一次新的尝试时,店主把我喊住,让我和他喝一杯酒再做,看着手里不断坍塌的陶泥,也没了继续的动力,索性店主喝一杯吧。

“我看你心不在焉,急不可耐”扎着小辫的店主厚实的男低音突然响起,“你来过这么多次了,每次都见你一个人坐在角落里,一声不吭、满脸愁容,脾气太重。我不管你遇到了多少不顺的事,但到了这里,那些不愉快都应该消退。差了一丝一毫,陶器都立不起来,立心才能立陶啊,陶是有生命

的,做陶人充满生气,做出的陶器才有生命力”,原话已记不清,大意如此。店主劈头盖脸砸下来一番话,让我猝不及防,又如醍醐灌顶。他让我觉得我没有认真对待陶器的生命,也没有认真对待自己。

照见自己的一面镜子

和店主喝完酒,酒的刺激,加上店主话的刺激让我豁然开朗。如果我无法摆脱工作的烦闷,沉浸在自怨自艾中,不能梳理自己的心情,那么余生的脚步是沉重的,将来的路也不好走。生命存在的方式有很多种,我怎么就让自己陷入了最不想要的那一种?收拾好心情,重新坐回去做陶。

听着轮盘吱吱呀呀的声音,思绪也跟着慢慢沉淀下来,不急不躁地转动陶泥,小心翼翼地不断整合,陶瓶的雏形就渐渐出来了。然后再慢慢地修整,一个完整美丽的陶瓶就出现在我眼前,做好的陶瓶还需要干燥和烧制,等了几天,烧制好的成品陶瓶就到了我的手上。也没有什么图案,就是很简单的一个瓶子,但当时的成就感是难以忘记的。

做陶就像做人一样,成了,是一种收获,不成是另一种收获。所以在我看来,做陶就像一面镜子,用来照见制作中那个不够专注的自己,也能照见我的一小段人生、一小段岁月。

泥与火的艺术

◎苏安

触摸古老的陶艺

近几年,陶艺总时不时出现在人们的视野里,或在商场一角的古风商店里,或在电视节目中。陶艺,通常指以陶土为原料烧制陶器。以陶土和瓷土按比例混合的制成品称之为陶瓷,属陶器,也可归类于陶艺之列。陶艺更是一门综合艺术,与绘画、雕塑、设计等工艺美术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总体来说,陶艺是泥与火高度配合作用下产生的艺术品。

以往岁月里,乡间小路随处可见泥土的踪影,如今,高楼林立,竟难寻一丝泥土的气息。陶艺之所以打动人心,不仅仅是对陶艺的简单喜爱,还有对田园生活体验的追溯,当中蕴藏着人们对农耕文化精神回归的企盼。可见,陶艺不仅仅是一个器物,一门工艺美术,它附着着人们的怀旧情结,掺杂着对土地最深刻的文化记忆。

在泥与火中等待新生

泥的艺术。选泥、淘泥、摆泥:泥土的质地直接影响器物的纹理和感官,通常制作陶器会选择高岭土为原料。淘泥指的是对土的处理,泥土杂质多,所有制器的泥土都要经过淘筛,而后成为可用之泥;摆泥则是刚淘好的泥,不能马上使用,需要先储存起来,放置一段时间。拉坯:这个步骤常见于商场陶艺店,也是很多人喜爱的步骤,就是将可使用的陶土放在专门制陶的转盘上,借用拉坯工具或者直接用手操作,将陶土制成设计好的模样。修坯:刚拉好的坯是一个物件的雏形,需要再修整,将厚薄不均的地方修刮整齐。在这之前,有的工艺坊还有印坯的步骤,即将拉坯件套入印模,印成想要的模样,追求个性化创作的可以跳过这个步骤。干燥定型:修坯好的物件,要放在阴凉处,等泥土干燥,继而再用水洗去泥土表层的灰尘,以创造出光洁、干净的表面。追求淳朴、古风的陶艺手工者,一般在这个步骤就完成了“泥”的部分。

也有喜好精美的手工者会继续画

坯、上釉。画坯:就是在坯上进行图案创作。创作方法很多,有附上贴纸刷墨的,也有手绘的,甚至还有借用刀具进行雕刻的。雕刻最考验工艺,因为雕刻的纹路和厚薄直接影响烧窑是否成功,工艺不佳的坯在高温下将支离破碎。上釉:上釉之前的陶坯是粗糙、古朴的,上釉就像伪装,将古朴的陶土变得精美而光亮。

火的艺术,即烧窑。在泥的艺术里,经历了许多道工序,还要经历“浴火”方能“重生”,成为一个真正可用、可赏的物件。煨烧的形式众多,具体分为露天烧制和搭窑烧。露天烧制,通常把需烧制的陶瓷放一起,外面用柴火围住点燃。此法烧出来的器物,会因为周围环境,比如湿度、风等因素,受热不均。搭窑烧制的关键在于盖窑,一般用土片、煤饼、粉石去盖。其中,土窑耐高温时间最短,石窑耐高温最久,可重复烧制。宋朝是我国陶瓷史上的黄金时代,以自然为美,讲究煨烧的窑变艺术,反对过度的人工装饰,烧制的官、哥、汝、定、钧等御用名瓷多呈清雅之态,享有美誉。

陶艺,与自己相交

陶艺的美韵,不止拘泥于“泥”与“火”,且融入了更多的人文情感和人生道理。很多陶艺人说,“泥是有生命的,有脾气的,水多了会软,水少了易脆。只有去了解它,顺着它的气,才能创作出一件好的作品。”这是因为陶艺这类手工制作,与其他利用成型的材料手工制作不同,在陶艺中我们会触摸到泥土的温度、湿度。

陶艺制作本身除了技艺,还蕴藏着一种生命的企盼与希望,只有等到烧制后,才知道最后的结果。成还是不成,好还是不好,都是与泥、与火、与一段自己相交后的缘分结果。我们与泥对话,忘记现实生活的疲累,回味往日生活的恬淡。我们与绘画、色彩对话,勾勒泥土,放飞想象。我们与火对话,盼着火对泥土的历练,造出一个器物,也刻下漫漫人生一段印记。